厦建协秘〔2024〕4号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

**收件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评定工作的通知》{闽建协〔2024〕22号}（详见附件）文件精神，受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委托，由我会负责对厦门市所属会员单位申报“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评定工作书面材料的收件初审工作，请各申报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于2024年3月22日前完成资料的报送。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评定范围为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传统建筑工程等，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规模要求详见附件。

二、申报工程应符合《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闽建协〔2022〕36号}要求，竣工时间在2020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之间并已投入使用。

三、申报工程已在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办理创建“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登记，并经审核同意（审核情况在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网上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查询”栏目中查看）。

四、申报工作采用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申报通过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网上综合服务平台（www.fjcia.org）完成。线下申报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我会，其中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书面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已作创建“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登记并经审核同意的省外工程，书面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五、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六、联系人：肖珠珍、邱雅菲，8068728、8068729

附件：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评定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4年2月18日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4年2月18日印发